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341号

罪犯冯志丹，男，1983年11月6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了(2018)沪0118刑初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丹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6月3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依法提讯了罪犯冯志丹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3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

在本院审理期间，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6月21日书面申请撤回对罪犯冯志丹的假释建议书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准予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撤回对罪犯冯志丹的假释建议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